

#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開會）

## 出席 「2018 年 ICN 結合研討會」

服務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

姓名職稱：科長楊佳慧

視察蔡惠琦

赴派國家/地區：日本東京

出國期間：107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9 日

報告日期：107 年 11 月 30 日



## 摘 要

本報告概述本會派員出席本(107)年 11 月 7 日至 8 日國際競爭網絡(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Network, ICN)結合研討會之討論重點及相關情形，內容包括數位經濟時代之結合審查、垂直結合、全球化對結合案件審查的挑戰以及結合審查之創新評估與非價格效果、本會代表於會議中之資訊交換場次擔任報告人之報告情形、與會場次重點摘要，以及心得建議。

## 目 錄

壹、會議背景及討論主題.....	1
貳、本會人員報告情形及與會場次重點摘要.....	3
參、結論、建議與心得.....	10
附錄：研討會議程	

一、國際競爭網絡(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Network, ICN)「結合工作小組(Merger Working Group)」自 2006 年起每年舉辦研討會(近年則多為每 2 年 1 次)，主要目的在加強會員間執法經驗及調查技巧之互相交流。本會自 2007 年起即積極參與 ICN 結合工作小組之各項活動，包括參加工作小組電話會議、結合工作文件之起草，以及在 ICN 年會中擔任結合工作小組之分組討論主持人或與談人等。

二、本次研討會為第 15 屆 ICN 結合研討會，係由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JFTC)舉辦，於今(2018)年 11 月 7 日至 8 日於日本東京舉行，會議主題為「2020 年代結合審查：數位化與全球化是否改變相關分析？」(Merger Review in the 2020s: Do Digitalization and Globalization Change the Analysis?)，主要討論議題包含：(一)數位經濟時代之結合審查；(二)垂直結合；(三)全球化對結合案件審查的挑戰；(四)結合審查之創新評估與非價格效果。

三、本次會議簡介(議程如後附)

(一) 會議主題：「2020 年代結合審查：數位化與全球化是否改變相關分析？」(Merger Review in the 2020s: Do Digitalization and Globalization Change the Analysis?)。

(二) 主辦單位：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Japan Fair Trade Commission)。

(三) 會議時間：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8 日，共 2 天。

(四) 會議地點：日本東京。

(五) 與會者：約 45 國派員，220 餘位競爭法主管機關人員及非政府部門人士參與。

四、大會及分組討論之情形

(一) 全體出席之大會議題，包含「數位經濟時代之結合審查」(Merger Review in the Digital Economy)、「垂直結合」(Vertical Mergers)、「全球化對結合案件審查的挑戰」(Challenges of Globalization for Merger Review)及「結合審查之創新評估與非價格效果」(Innovation and Non-Price Effects in Merger Review)。

- (二) 「數位經濟時代之結合審查」(Merger Review in the Digital Economy)：
1. 主持人：NGA 會員(前加拿大競爭局局長)John Pecman。
  2. 與談人：英國競爭法主管機關 Andrea Gomes da Silva、NGA 會員 Cristina Caffarra、新加坡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 Herbert Fung 及葡萄牙競爭法主管機關 Nuno Rocha de Carealho。
- (三) 「垂直結合」(Vertical Mergers)：
1. 主持人：英國競爭法主管機關 Joel Bamford。
  2. 與談人：歐盟競爭總署 Hanna Anttilainen-Mochnacz、一橋大學榮譽教授 Hiroyuki Odagiri、NGA 會員 John Davies 及加拿大競爭局 Trevor Mackay。
- (四) 「全球化對結合案件審查的挑戰」(Challenges of Globalization for Merger Review)：
1. 主持人：NGA 會員 Kei Amemiya。
  2. 與談人：俄羅斯聯邦反壟斷局 Andrey Tsyganov、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 Christine Wilson、墨西哥聯邦競爭委員會 José Luis Ambriz Villalpa 及歐盟競爭總署 José Maria Carpi Badia。
- (五) 「結合審查之創新評估與非價格效果」(Innovation and Non-Price Effects in Merger Review)：
1. 主持人：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Reiko Aoki
  2. 與談人：歐盟競爭總署 Carles Esteva Mosso、NGA 會員 Edith Ramirez、南非競爭法主管機關 Lebohang Mabidikane 及澳洲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 Tom Leuner。
- (六) 研討會除全體會議外，並有 4 個分組討論(Breakout Session)時段，以促進與會者之意見交換及經驗分享。分組討論每一時段各有 4 個議題同時進行，與會者可自行選擇有興趣之議題參與聆聽與討論，其議題包含：
1. Simultaneous Break Out Session I：BOS 1「申報與審查」(Notification and Review)；BOS 2「數位結合案件之分析架構」(Analytical Framework for

Digital Mergers)；BOS 3「大型科技業結合案件相關議題」(Issues in Big Tech Mergers)；以及 BOS 4「技術與數據審查」(Technology and Data Review)。

2. Simultaneous Break Out Session II：BOS 5「垂直結合審查之基本要件」(Nuts and Bolts of Vertical Merger Review)；BOS 6「垂直結合分析之經濟理論與證據」(Economic Theory and Evidence in Analysis of Vertical Mergers)；BOS 7「垂直結合矯正措施」(Remedies in Vertical Mergers)；以及 MOS 8「多角化結合」(Conglomerate Mergers)。
3. Simultaneous Break Out Session III：BOS 9「地理市場界定」(Geographic Market Definition)；BOS 10「結合審查合作架構」(Framework for Merger Review Cooperation)；BOS 11「資訊交換」(Information Exchange)；BOS 12「域外結合矯正措施」(Extraterritorial Remedies)。
4. Simultaneous Break Out Session IV：BOS 13「創新評估」(Innovation Assessment)；BOS 14「零售業與保健產業結合案件之非價格效果」(Non-price Effects in Retail and Healthcare Mergers)；BOS 15「結合審查考量非價格效果之實務挑戰」(Practical Challenges When Considering Non-Price Effects in Merger Reviews)；BOS 16「隱私權是否應視為結合之非價格效果」(Should Privacy Be a Non-price Merger Effect)。

五、本次在會議中選擇 BOS11：「資訊交換」 場次，以本會重要結合案件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進行資訊交換作為報告之議題，報告內容擇要：

(一)Dell /EMC Merger case

本件向本會結合申報案件，同時向美國、歐盟、大陸地區、日本及韓國等競爭法主管機關進行申報，經查閱「MLEX 全球反托拉斯資料庫」系統瞭解各國對於本案之受理與審查情形，美國、歐盟及日本均已結束審理而不禁止結合。本會主動就非機密部分與韓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就市場界定、結合型態與業者諮詢部分交換意見。

(二)Intel/Altera merger case

本件結合申報案件同時向美國、歐盟、中國大陸、韓國及以色列等競爭法主管機關進行申報，故參酌 ICN 所公布之「ICN Practical Guide to International Enforcement Cooperation in Mergers」合作要項與範例，經由 ICN 所建置之各國單一窗口連絡名單(contact list)主動向美國、歐盟及韓國進行聯繫，與美國電話會議係針對非機密部分進行交流；與歐盟電話會議係在取得拋棄權利聲明後(waiver)進行機密與非機密部分交流。韓國經由電子郵件就市場界定、結合型態與業者諮詢部分交換意見。

(三)對於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洽詢之結合案件，本會即刻進行合作提供意見，如就 ASML Holding N.V. / Hermes Microvision, Inc.與新加坡競爭委員會交換意見。另外，土耳其競爭法主管機關亦針對 Luxottica Group/Essilor International 結合申報案請求合作，請本會就地理市場、封鎖效果、是否需要進行次級市場界定等提供意見。

(四)跨國結合案件透過國際合作之優點：

1. 審視結合型態與市場界定的精確性，跨境結合常有高科技產業業者之結合，對於其所涉技術面替代或互補及衍生之競爭問題，甚或因本國為依賴產業，或因未來技術連結而產生之綜效難以評估，透過國際合作可覺察美國、歐盟及韓國對於各該市場的看法與界定，以資對照與補充審查，ICN 所建置之各國單一窗口連絡名單，對於聯繫及時性、效率性有很大的助益。
2. 國際合作之效率之一即在避免調查的重複性，甚或有共同進行調查之例，在 Intel 案中韓國對於該國競爭同業詢問意見，歐盟對於 Altera 競爭對手大廠 Xilinx 及 Lattice 進行訪查之意見，以及美國對於下游業者訪查，適度解決本案原對於特定市場競爭者不足的疑慮，本會可參考未必需要重複進行詢問。
3. 國際合作雖不拘束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之最終審查，惟朝向各國審查結果具有一致性為目標，尤其跨國性結合案件因為影響各國程度不一，前揭各案件透過國際交流預知及第一時間確認美國、歐盟等影響較大

國家或地區未附加矯正措施之終止審理結果，可供審理參考，尤其本會面對域外事業申報結合案件，預知他國審理情形可作為是否進行處理之參據及提高審查效率。

(五)互動議題：分別由報告人(agency speaker)與參與 NGA 逐一回應

1. 未來資訊交換的議題中，哪些是最值得關切或是最有必要進行資訊交換，審查機關與 NGA 各自認為為何？
2. 是不是每個案件都必須進行機密性的資訊交換，有 waiver 跟沒有 waiver 機關進行資訊交換的種類跟程度差異性？NGA 對於機關進行資訊交換最關切的是甚麼？透過何種保護措施是必須的來調和這種關切？
3. 競爭法主管機關進行審理時，對於時程安排有無彈性，或者是以結合事業提出時程為主，是否可以進行協商？NGA 可否考量審理時程的一致性，甚至延後遞件？
4. 各國是否做實體的文件交換，及對於交換過程中資訊的保障？
5. 基於 NGA 的立場，認為審查機關對於跨境結合的案件有必要才進行資訊交換，避免時效耽擱跟成本耗費，雖然與機關間有信賴關係，但參與結合事業亦會擔心，各國審查機關在資訊交換過程中，對於重要結合資訊的外洩。整體而言，當跨境結合案件越來越多，尤其數位經濟、平台經濟結合案件時，所涉的市場範圍、市場界定並不同傳統競爭法思維概念，僅就結合事業所申報的文件、陳述、回應等可能限於有利於當事人論述的風險，透過國際交流合作是有個有效的機制，讓競爭法主管機關間相互截長補短並完整審查面向。

六、與會場次重點摘要：

- (一) 何謂數位經濟，數位經濟改變了消費者的習慣以及業者之間的交易方式，涵蓋了 Internet、E-commerce、Geo-blocking、Search engine、Platforms、Social media、Machine-learning、Smartphone、Algorithm、Rail-hailing…等等 (keep calm and carry one)，無論如何，數位經濟的案子不可能有別於以事實為基礎的實體經濟，且也是個案進行審查。新加坡對於 Grab 與 Uber

案件的處理已經公告在網站，未對於業者申請禁制令是因為考量現行消費者與市場的影響。

- (二) 數位及高科技的結合案件，涉及創新的研發面向、資料的處理跟長期的證據，審理 Google、WhatsApp、Facebook、Instagram 結合案件時，被收購者都還在起步階段，甚至是沒有營收的公司，如果用過去傳統的審查方式考慮「價格因素」，而沒有彈性的經濟分析工具，是無法進行有效的分析，甚至在准許結合後出現了反轉的證據。目前 CMA 針對過去審查過的案件，有數位小組及大數據的分析進行中，目的不在找尋完美的指標，而是發展適合的 matrix 來分析數位經濟案件的結合。
- (三) 多角化結合：評估 tying、pure bundling、mix bundling 三種類型的封鎖效果，參與結合事業的能力、誘因及對於競爭的影響。考慮結合後一個產品延伸至另一產品市場之可能性，及造成消費者共同購買的可能性。歐盟對於 Luxottica 與 Essilor 結合案件雖然進入第二階段審查，進行市場調查，但最後發現並沒有限制競爭的疑慮，尤其也很難想像太陽眼鏡框架會特別在意要搭配何種特殊的鏡片而形成鎖入效應。惟在數位化產品的主流，透過創新研發整合成一個產品是主流，現有個別二種產品市場發展較少，所以審查內部文件可以瞭解結合事業未來的產品走向趨勢。
- (四) 跨境結合案件：已經有越來越多的趨勢，產業的發展因應研發，不再只有靜態分析可以因應，如醫藥產業，價格因素只是其中之一，而且通常由保險系統可以支付，單方效果不見得那樣重要，消費者更在意的是服務，在特殊需要時期及時供應的速度。新的分析方法納入不能只在依賴價格資料，非價格因素的分析納入質與量的分析，各國家選擇工具不同，也有可能質與量的分析結果是矛盾的，質的分析通常會有判斷、消費者調查、用內部資料分析循環式的周、季資料、模型建立、如何建立有信賴性的證據等重點。舉例來說，荷蘭的經驗對於報業的分析不在於價格層面，而在於是不是有更多的新聞從業人員、是不是張數篇幅增多、評論增多、或是新聞從業人員引用做更多研究等等。另外，非價格因素是

否亦會帶動價格的上漲，比如打造品牌後變成價格攀升的關鍵，超級市場的結合要怎麼看價格，超級市場本是購物的平台、空間的提供，內有幾百種產品的價格，如果用價格因素分析，似乎不是結合審理的重點。

(五) 高科技產業的結合：假設某一跨國性搜尋引擎公司預計收購 A.他地小型搜尋引擎公司，因其面臨巨大損失而垂危，市場占有率 8%，本預計 5 年內提升至 40%市占，當地僅有另家 15%市占的事業與之競爭。B.中型網路平台業者，全世界占有率約 15%，其受年輕族群喜愛，有價值性的數據可應用在行銷廣告層面，收購價格 100 億美元。

1. 審查此類結合評估未來發展性是否有獨占可能，也避免審查過嚴引發寒蟬效應。Data 提供者、擁有者恪遵相關隱私權的法令規定是前提要件。
2. 垂直結合的案件，上游市場如何延伸到下游市場的市場力，中間涉及研發、創新相關技術，並非僅擁有資訊即可，進一步要達到封鎖效果，還得再視結合事業的能力與誘因。觀察數位化結合案件，似乎也不在於只著重於買方、賣方或是平台業者擁有多少 data，這只是其中要素之一。整體評估，data 的擁有者、data 的優勢、data 的使用者、是否具市場力量、甚而創造市場封鎖效果，這是一步步類推式的評估，並非僅有 data 就認為有競爭的疑慮。
3. 對於高科技產業發展的前瞻性很難瞬間評估，尤其參與結合事業結合後研發的整合性產品，究竟有多少市場影響力，也是一種探測未來的市場演變，收購案價金高低亦可做為參考的指標，表示收購方衡量被收購者的潛在價值，雖然也有可能出現過高的估算(overpay)，過去也有發生過，後來發現雙方結合後的綜效不如預期，研發也未必成功，但也是可以整體參考的要素之一。

(六) 競爭法針對有效競爭(effective competition)的概念，審理上通常著眼於消費者福祉以及市場集中度，倘結合後市場集中度大為提高而變成獨占業者，則獨占業者對於創新的投入、勞動市場條件也會有所影響，所以只

在意消費者這樣的標準是否足夠，是不是有必要延伸至其他的市場，觀察結合後各該市場是不是仍處在健全(health)競爭的狀態，當然這部分不是那樣容易進行操作，某種程度可反轉由結合事業提出證明。在涉及社群網站及平台業者結合案件中，常會面臨評估創新效果、隱私權政策相關情形。部分潛在效果可能須經過一段時間後始得顯現，競爭法主管機關在有限審查期限下，面臨分析與衡量的挑戰。主管機關須對結合當事人所主張結合可增進之經濟效益進行評估，經濟效益是否肇因於結合本身，而非不透過結合亦可達成。當存在潛在競爭疑慮時，如非以價格上漲而係品質下降方式或其他形式存在，均須詳加審查，必要時同樣可要求申報人提供事證以資證明。

(七) 有關數位經濟時代之結合審查，從 WhatsApp 收購案可以發現，競爭法主管機關必須面對法規、分析以及證據等多重挑戰的處理解決。一樁購併案依現行結合申報審查法規進行檢視，可能未達申報門檻。被購併事業雖為小型或新創公司，但可能具有很高的市場潛力，對買家而言經濟重要性極高，願出高價買下，故購併案件之交易金額是否亦應列為申報門檻，值得主管機關多加關注。

(八) 地理市場界定之基本原則，首要考量需求替代性，考量的因素包括運輸成本、相關法規規定以及關稅及非關稅障礙等。JFTC 近年來對於結合案件地理市場界定，除使用 SSNIP 分析法，亦有增加數量證據取得的趨勢。於 Fukuoka-Juhachi 結合案中，即對於商業貸款使用者發出 4 千多封電子郵件（回收率 40%），進行問卷調查以蒐集證據，並使用更多經濟分析方法，包括價格相關係數分析、需求評估、以及臨界損失分析等（NSSMC-Nisshin 2017）。由於問卷調查對於結合案件關係人並無強制性，如何提高回收率是一大問題，JFTC 係以電子郵件或電話聯繫方式促請問卷調查對象協助填答回復。日本、韓國及印度等東亞國家，對於地理市場界定多有採用 SSNIP、HHI、Elzinga-Hogarty 等檢測方法，對於相關市場之地理範圍可能擴及本國領域外之結合案件，經使用前揭檢測方

法分析後，多數地理市場仍界定為本國，主要係考量結合對於其國內市場之影響進行分析與審查。

- (九) 網際網路無遠弗屆是否打破傳統地理市場界定之分析？自然地理上的阻隔，是否在分析上已不具意義？數位經濟並不會與實體經濟分離，針對數位結合案件進行地理市場界定时，亦應考量是否存在語言文化等實體障礙。因應數位經濟時代是否需制定新的結合審查準則，既有結合規範倘足以使用則無必要，而應對於產業的新近發展狀況多方瞭解，並改進調查方法並調整分析工具，以使結合審查與分析更加精進。
- (十) 數位產業相關市場多具雙邊市場特性，當進行相關結合案件分析時，需釐清誰是數據的提供者、誰是數據的使用者、競爭者是否使用該等數據、數據是否在未來將成為相關市場中的關鍵性要素，以及是否屬於競爭性數據。競爭主管機關須分辨何種數據對於競爭分析有用，何種數據應置於矯正措施中予以管制，應依個案情形，蒐集充分數據以進行結合案件競爭評估，並提升案件分析品質，有必要時可對於競爭有影響的數據進行研究。
- (十一) 澳洲 NGA 分享競爭與消費者法對於垂直結合案件有關執行承諾之矯正措施相關規定，並以 MIRRIT 結合案作進一步說明。主管機關 ACCC 對於該結合案所可能產生封鎖效果之反競爭疑慮，包括因 MIRRIT 有能力及動機排擠自動化裝運航線業者以及其他碼頭使用者、MIRRIT 的母公司為一提供進出墨爾本港口全方位全球化自動裝卸及物流服務業者、未來 MIRRIT 對於碼頭服務（例如：裝卸或裝運前檢查作業服務）等垂直整合的潛力、MIRRIT 有提供與競爭者有關的商業上敏感資訊之潛在可能性、以及 MIRRIT 有能力及動機藉由施行垂直價格擠壓來封鎖其垂直整合對象之競爭對手以阻礙其進入市場。當事人對於消除反競爭疑慮提出之承諾矯正措施獲 ACCC 接受，包括不排擠其關係企業以外的事業使用碼頭、對於碼頭使用者之機密資訊不公開予其關係企業、遵守價格爭議解決程序、隨時應碼頭使用者的要求接受審查、提供定期檢視以確保承諾

持續達成目標。結合當事人所提承諾的矯正，藉由確保在無歧視的基礎上管理碼頭、確保碼頭所有服務提供者以及自動化碼頭終端使用者的自由進出、以及設定敏感性資訊防火牆等，有效防止封鎖及其他反競爭行為，並可實現促進經濟效率之結果。有效的承諾亦可使結合交易預期可產生的效率及效益得以實現。藉由一方持續的監督及一方承諾的遵從，提供有彈性並可制衡垂直整合結果的替代性管制方式，有效維持結合後有效率的競爭環境。

(十二) 據統計資料顯示，日本近年垂直結合案件數有增加趨勢，JFTC 審查之垂直結合案件中，實施矯正措施之案件數一年約 3 件左右。過往的垂直結合矯正措施多為行為面措施，包括非歧視供應及購買以消除投入封鎖及顧客封鎖效果、設定資訊交換防火牆以及定期陳送矯正措施之承諾執行情形報告等。現有之結合審查準則對於垂直結合案件之競爭分析並未有詳盡的規定。結合矯正措施應更明確可供遵循，亦需更具結構性。日本於今（2018）年通過結合案件承諾程序準則的立法，正式引入日本反壟斷法的承諾程序，將於年底正式生效。引入承諾程序後，將使 JFTC 之執法更具靈活性，承諾程序準則闡明了承諾程序的概念，並可確保執法的透明度與可預測性。

(十三) 競爭可刺激創新，創新亦可刺激競爭。市場力使企業有能力創新，但須證明結合後創新的結果一定會實現，因 R&D 的成果並非在短期內即可實現，通常須經過一段時間才得顯現。矯正措施有時可能會扼傷創新。矯正措施可能與創新有置換關係，可能阻礙產業的創新發展，競爭法主管機關對於矯正措施之使用，務必謹慎小心。

## 七、結論、建議與心得

(一) 此次擔任報告人，故會議前與主持人及結合工作小組的聯繫頻繁，目前各場次會議走向已傾向簡短報告內容而以各報告人交互與談方式進行。故報告人工作包括提交報告重點、並提交針對本場次討論問題提供小組參考；主持人決定報告順序及彙整各報告人所提討論問題重整後，各報

告人獲分配之問題先行擬答之回答綱要交予主持人及各與會報告人彼此瞭解，主持人再予以決定排程。會議進行方式則依主持人排定依序進行，並在每一主題上開放現場提問。準備過程中透過郵件或視各國方便進行電話會議密集聯繫。

(二) 其次，就擔任報告人經驗，報告內容準備工作不在於報告各國案件細節，是在於如何搭配 ICN 小組各項工具及經驗感想，故建議未來與會欲爭取報告者，應先就 ICN 官網上各小組之基礎報告有所瀏覽，掌握其重點，之後對應報告內容與議題進行重整較為妥適，免於僅在於陳述國內個案狀況，引發共鳴度不高。ICN 會議現已朝向成熟性發展，所討論案例與議題傾向實務，針對現場提問狀況未及於準備部分，也要依其承辦經驗有信心予以回應。另外，會議主辦單位於會前，除會議議程外，並未提供會議資料，僅有部分場次於現場投影簡報，建議同仁參加此類型研討會議前，可預先瀏覽研讀 ICN 相關工作小組網頁資料，多方蒐集與會議將進行討論相關之議題及案例資料，俾於會議進行時，能更深入討論之內容，俾能更有收獲。又各國 NGA 主動與會亦相當活躍，可先適度準備功課以利建立閒談話題。

(三) 數位化及高科技產業的跨境結合案件有攀升趨勢，本會也審理過數個重要的結合案件，對於參與結合事業所涉產品究竟是互補關係、垂直供應關係、抑或是在製程中不可或缺之必要元素，縱然查閱相關產業資料亦會有不確定之感，通常需輔以公協會、智庫、主管機關意見，甚至是國際合作意見進行參酌。此外，對於結合事業所揭露的發展計畫，創新產品、產品影響評估工具有限，除了既有的價量方析工具，ICN 結合小組也朝向非價格分析及彈性分析的方向進行研討蒐集，如過往慣用的 SSNIP 未必能符合數位產業的分析，亦有以 SSNAI 進行，具體的操作方式仍不精確，故配合整體結合案件趨勢，建議時時關注重要案件之國外競爭法主管機關操作方式，累積未來在適合的案件上應用之知識。

(四) 本次研討會針對數位化及高科技產業的結合發展，鎖定於垂直結合及多

角化結合面向，與會 NGA 希望各國審查的指針要清楚且有一致性，而對於時程的要求也是盡力配合競爭法主管機關，並提供相關資料，但是各國審查期間長短不一對於結合的時效性有很大的妨礙。目前美國、歐盟正在研擬審查時程或是相關指針，面對跨國性的結合雖視個案複雜性不同可與結合業者協商而有彈性的審查期程安排，惟走向效率性的審查為共同的期待。

- (五) 在全球化及數位化的趨勢下，結合案件審查越趨複雜，於法定之有限審查時間內，要制定適當有效且可執行的矯正措施，對於競爭法主管機關而言，相當困難亦面臨諸多挑戰。有與會 NGA 代表表示，主管機關對於個案擬定之矯正措施，多不甚清楚及具體。本會對於結合矯正措施之擬定，除於審查案件中累積經驗，亦可多研究參考各國作法，例如由結合當事人提出承諾再由主管機關進行評估之制度，除可提高結合當事人遵行矯正措施之意願，避免矯正措施不夠精確或難以執行之風險，亦可使結合案件之審查更有快速有效率，並可節省行政成本。又或可參考國際組織所制定之相關準則，例如 ICN 結合矯正措施指引等。日後或可考慮針對結合矯正措施制定相關指導原則，除於擬定矯正措施時可有明確依據，亦可使執法更加具體、透明，跟上國際執法趨勢之浪潮。